

四十四、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

99年9月17日臺北市府(99)府授民宗字第09932889100號函訂頒

一、臺北市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迅速妥善處理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發生地震等災害致有罹難者時其遺體(以下簡稱遺體)之相關事宜,特參酌內政部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範例,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作業程序(流程圖如附圖):

- (一)前置作業。
- (二)初步處理及通報。
- (三)遺體相驗認領。
- (四)遺體安置。
- (五)遺體火化。

三、權責分工:

- (一)本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消防局):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,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。
- (二)本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: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、保全證據、通知家(親)屬、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
- (三)本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:辦理緊急安置場所災民之衛生保健與傳染病防治事宜,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若有罹難者疑因傳染病致死者,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置。
- (四)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: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、環境清潔維護與病媒管制等事宜。
- (五)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:辦理罹難者家(親)屬救助、慰問、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、福利諮詢與協助等事宜。
- (六)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以下簡稱殯葬處):
 - 1.負責本市殯葬設施整備,調度棺木、屍袋及冰櫃等物資,必要時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。
 - 2.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協助遺體搬(接)運、衛生維護、安置、冰存等事宜。
 - 3.處理遺體接運、安置、冰存等事宜,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 - 4.統計死亡人數,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。
 - 5.規劃辦理聯合奠祭,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(親)屬及無主屍殯葬等事宜。

四、前置作業:

- (一)警察局暨所屬分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,報請檢察機關辦理遺體相驗事宜。
- (二)殯葬處應辦理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,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,辦理遺體火化,並督導合法殯儀服務業者協助辦理運送遺體等事宜。

五、初步處理及通報:

- (一)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,立即通報警察局及殯葬處。
- (二)俟檢察官相驗無他殺之虞後,由殯葬處督導合法殯葬服務業者將遺體裝入屍袋,並移至安全處所。

六、遺體相驗認領程序：

- (一) 警察局應詳細檢查、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、面貌、身體特徵、衣著服飾、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，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，填列明細表，迅即通知其家(親)屬，配合檢察官相驗後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。如罹難者無家(親)屬或家(親)屬所在不明或家(親)屬不願出面處理時，得準用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，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；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居民，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。
- (三) 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其中去氧核醣核酸(DNA)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(含牙齒)相關檢體，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。
- (四) 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，除經家(親)屬認領，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，應即通知本市第一、二殯儀館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事宜。
- (五) 各單位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。

七、遺體安置程序：

- (一) 殯葬處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，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事宜，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。
- (二)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，殯葬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調度屍袋、棺木及冰櫃等物資，向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，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。殯葬處得視遺體安置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撤除前應經本府衛生局判定有無引爆傳染病之虞並採取必要措施，撤除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該場所環境消毒事宜。
- (三) 殯葬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、衛生維護、置入棺木、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，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本市第一、二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，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，俾供辨識認領。
- (四) 殯葬處應統計死亡人數，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，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，並妥為保存。

八、遺體火化程序：

- (一) 已取得死亡證明文件後，殯葬處應儘速安排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- (二) 殯葬處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，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如為災害嚴重、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，殯葬處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、火化後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事宜。
- (二) 如有家(親)屬無力辦理殯葬情事，殯葬處應積極協助，並轉介本府社會局辦理其救助事宜。

十、本市轄區內發生其他重大災害致有罹難者時，其遺體之處理事宜，得準用本規範辦理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中、英網站資料更新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供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企劃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墓政管理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殯儀管理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風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室
維護說明內容	<p>維護原因：1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需更新資料. 2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新增. 3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修改. 4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 相關電子檔案之路徑：J槽/殯儀管理課/中、英網站資料更新申請單(地震災害作業規範)</p>
	<p>請確實填寫上網公告起迄日期：</p> <p>公告開始時間：101 年 03 月 23 日</p> <p>公告結束時間： 年 月 日 (無結束時間不需填寫)</p>
資訊處理人員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預定完成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 原因：需定期作內容更換。 備註：請附「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(條文)」及 「附圖 遺體處理作業規範流程圖」
備考	<p>1、各課室館承辦人員應每天檢視網頁，如有需要更新資料，請於下班前填妥本表，並附上網資料及檔案路徑於陳核後立即送總務課資訊人員辦理。</p> <p>2、無需更新資料亦應於每月第一週之週一填報一次。</p>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審核

決行

附圖：臺北市政府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流程圖

